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關於終止收購大豐(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的一家傳媒公司部分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潛在投資備忘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上海三眾企業與大豐簽訂終止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及確認終止有關收購大豐持有的一家傳媒公司的部分股權的潛在投資備忘錄，大豐已根據潛在投資備忘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向上海三眾企業全額退還誠意金及支付補償金。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潛在投資備忘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三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三眾企業」)與大豐(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豐」)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潛在投資備忘錄，以探討上海三眾企業收購大豐持有的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傳媒公司的部分股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潛在投資備忘錄公告所有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潛在投資備忘錄公告，上海三眾企業及大豐於訂立潛在投資備忘錄後六個月內完成盡職調查及轉讓目標股份的所有準備工作，若(其中包括)上海三眾企業在上述期限內的任何時點確認終止本交易，則大豐應於上海三眾企業終止潛在投資的磋商當日起3個工作日之內向上海三眾企業全額退還誠意金人民幣1,250萬元，並於自上海三眾企業支付誠意金當日起，至退回之日止期間，以中國人民銀行1年期貸款利率上浮1個百分比計算向上海三眾企業支付補償金。

董事會認為由於收購目標股份的交易價格與其當前市場價格相比，未能體現預期優勢，就潛在投資的投資回報暫難實現。因此，董事會宣佈(i)上海三眾企業與大豐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經磋商後簽訂終止投資備忘錄(「終止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及確認終止潛在投資備忘錄項下的交易，以及(ii)大豐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向上海三眾企業全額退還誠意金人民幣1,250萬元，及補償金人民幣40.1萬元，合共人民幣1,290.1萬元。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彬

中國，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彬先生、賀維琪女士及宋義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凱文先生及范幼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randingchinagroup.com刊載。